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3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雪娥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　　何牧武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被　　告　高珮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翔公司）邀同被告高珮綾（下逕稱其名，與威翔公司則合稱被告）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惟威翔公司於到期日屆至後，仍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尚未返還，故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50 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 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上開變更，基於同一借款及連帶保證之事實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威翔公司由訴外人高錦隆擔任實際負責人，高錦隆前於109 年1 月16日以威翔公司需發放年終獎金為由，向原告借款200 萬元，並約定於同年2 月21日、23日各返

還100 萬元。威翔公司於同年2 月11日匯還100 萬元後，於2 月21日授權高珮綾與高錦隆一同前來向原告商借40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系爭借款於109 年3 月16日清償，高珮綾則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惟威翔公司所簽發到期日為109 年2 月23日之支票，經原告遵期提示後竟跳票，復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威翔公司分別於109 年2 月24日、3 月6 日、3 月9 日、3 月13日依序還款40萬元、10萬元、50萬元、50萬元，雖已清償到期日為109 年2 月23日之債務，然故就系爭借款仍積欠原告350 萬元迄未返還，而高珮綾為系爭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於系爭借款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是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 萬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事實都承認，但目前沒有這麼多錢可以還等語置辯。

三、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質言之，基於民事訴訟法辯論主義之立法原則，經當事人自認之事實，法院應採為裁判之基礎。經查：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協議書、本票3 紙、原告華南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、發票人威翔公司發票日109 年2 月23日之支票1 紙、代收票據明細表影印資料、原告與高珮綾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與高錦隆LINE對話紀錄各1 份為據（見司促卷第7 頁、第9 頁、本院卷第69頁至第75頁、第81頁、第83頁、第85頁至第119 頁、第121 頁至第147 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復經被告於109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（見本院卷第154 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足認被告所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0 萬元，自屬有據而應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有確定期限，原告自可請求自期限屆滿時起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而本件原告請求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算之利息，未逾上開准許範圍，核屬正當，而支付命令於109 年4 月29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31頁、第3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狀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09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0萬元，及均自10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